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意見書 104.03.17

宋○○ 連絡電話:02-

一、建議應秉持真正的技術中立，同種頻段建議用同種技術以提高頻率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上載與下載不對稱，給對稱的 FDD 頻寬將降低頻寬使用效益。

三、我國在 TDD 已使用的頻寬又比起全世界各國明顯不足。TDD 市佔率從 2012 年 1% 到 2014 年 19%成長快速,已是在 5G 前的世界發展趨勢亦為目前技術發展的主流，也是上下載的最佳頻率效益。

四、若 FDD 與 TDD 混合使用以目前技術尚難完美達成，除非到 5G 的 Fulldeplex 才有可能如此使用,把問題丟給經營者和產業非常不適宜。全世界很少國家如此規劃。

五、護衛頻道亦要費用，對經營者不公平。

六、依參與競標家數決定每家經營者最高可得頻寬。

七、同意 6 年+6 年為執照期間。

八、每區段最好以 20MHz 為規劃原則，若不足再以 15MHz 做規劃。

九、轉讓可以以 5MHz 為單位為考量。

十、競標模式採 WiMAX 模式，以求同一頻段價格的公平性，避免標金太高轉嫁消費者或不易經營回收。

十一、不管 FDD 或 TDD 干擾,業者先行處理有爭議時 NCC 責無旁怠要出面協調處理。

十二、建議整個 2500MHz-2690MHz 應採用 TDD 模式，以符合頻率使用效益，並提高有 TDD 的使用頻寬，讓護衛頻寬與干擾降至最低。